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201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我校 201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切实维护考生权益，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1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一、复试录取工作基本原则

(一) 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质量，切实将保证质量放在首位。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其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 复试工作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部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校纪委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诉；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复试保密工作；各系部

具体组织实施所属研究方向的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研究生部具体组织实施英语复试。

(二)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与组成。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批招生录取结果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如下(略)。

(三) 复试小组的组成与职责。各培养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专职教师参与复试工作。专业面试应组成1至2个复试小组(每组5—7人),复试小组分组名单在专业面试前应严格对外保密。各培养单位负责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集中培训,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 专业面试考生分组。分组应由系部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专人负责,并采取随机抽取考生的办法进行分组,每组5—6名考生为宜,分组名单面试前要严格对外保密。面试开始前,所有考生应在候考区等候,并由系部安排专人宣布考生分组名单。

### 三、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招生规模及复试人数的确定

(一) 我校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线执行《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A类分数线。其中,安全工程专业学位执行照顾专业(工程硕士一级学科)A类分数线。

根据以上要求,报考我校考生上线人数共有715人(男442,女273)。

(二)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2012年硕士研究生总招生规模为450人(含40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已接收推免生30人(17男13女),本次复

试拟录取考生 380 人。女生招生名额总体控制比例为 30%（计算基数不包含报考计划内定向和计划外委培的考生数）。

（三）原报考类别为计划内定向、计划外委托培养的考生，成绩达到国家 A 类分数线的，优先进入复试。

（四）分配各研究方向招生名额时，参考以下依据：1、学科专业发展情况；2、导师数、培养条件和培养质量；3、警务硕士等专业学位重点倾斜发展；4、上线考生人数和在校生人数；5、毕业生就业情况。

（五）本次复试，学术型学位考生复试比例约 150%，专业型学位考生复试比例约 120%。715 名上线考生中，有 359 名男生进入复试，176 名女生进入复试，总计 535 人。

#### 四、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接受报考资格审查，交验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一）2011 年 11 月 14 日以前拿到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包括普通高校本科、成人本科、自考本科），均可以本科资格报考。资格审查时须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二）2012 年 7 月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生，资格审查时须出示学生证。2012 年 9 月份新生入学时必须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三）2011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未拿到本科毕业证书的全日制成人应届本科生，复试时按照同等学力考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加试，资格审查时须出示成人本科学生证。2012 年 9 月份新生入学时，须出示成人高等院校本科

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四)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之后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不符合 2012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将取消复试资格。

(五) 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须符合我校《201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须知第四条的规定，复试须提交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并按照同等学力有关规定进行加试。

(六) 报考定向或委培的考生还需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定向（委培）意向书。

(七) 报考警务硕士的考生还需提交报考登记表、警官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考生调剂参加复试的具体规定**

(一) 上线考生较多的研究方向，将调剂部分男生到相近研究方向参加复试。不能参加复试的女生需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联系调剂。

(二) 上线考生不足的研究方向，应积极接收校内调剂考生。

(三) 校内调剂考生参加原报考研究方向的专业笔试，参加调剂研究方向的专业面试。

## **六、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规定**

(一)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2 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难易程度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握。

(二) 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三) 两门加试科目都合格，方取得复试资格。

(四) 加试科目成绩不记入总成绩。

## 七、复试内容、方式及成绩评定

(一) 复试内容为专业笔试、专业面试、英语测试(含听力)。

(二) 专业笔试时间为180分钟, 满分为150分, 90分为合格。

(三) 专业面试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15分钟/人, 法医学、心理学、计算机应用技术、公共管理等实行统考科目改革的专业, 应不少于20分钟/人。专业面试满分为100分, 计分方法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60分为合格。

(四) 英语测试(含听力)时间为180分钟, 满分为100分, 60分为合格。

(五) 专业笔试、专业面试、英语测试均合格, 方为复试合格。专业面试应有记录, 须现场在面试记录表上给出成绩和评语。

(六)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统一参加体检。体检标准依据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 八、复试日程安排

(一) 复试时间定于2012年4月13日—16日, 复试地点在我校木樨地校区。

(二) 复试日程安排:

13日 14:00-16:00 复试考生报到; 接受资格审查; 准备耳机、试听;

14日 08:30-11:30 专业笔试;

14日 14:00-17:00 英语测试;

15日 全天 专业面试;

16日07:30-11:00 体检;

16日14:00-17:00 18:00-21:00 同等学力人员加试;

## 九、成绩计算方法

(一)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二) 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

(三) 考生总成绩按研究方向进行分类排队。

## 十、录取类别的确定

录取类别有计划内非定向、计划内定向、计划外自筹、计划外委培等4个类别。

(一) 复试、体检和政审均合格的考生按研究方向进行总成绩排队，作为确定其录取类别的主要依据。

(二) 复试合格后，报考定向或委培的考生优先录取。

(三) 除警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以及同等学力考生按计划外录取外，其他考生原则上按计划内非定向或计划内定向录取。

## 十一、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一) 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名单、复试结果和录取结果将第一时间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示。

(二) 校纪委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

(三) 考生对复试名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名单、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 83903832)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Tel: 83903056)投诉。

(四)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做出答复。

(五) 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Tel: 82837219) 申诉。

## **十二、“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 复试事宜**

(一) 按照教育部确定的“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即“双少”) 分数线要求(总分不低于240分, 政治、英语不低于30分, 专业课不低于45分), 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有7人。

(二) 该类考生的复试及格线参照初试合格线降分幅度进行降分。专业笔试成绩达到70分为合格, 专业面试成绩达到40分为合格, 英语测试达到40分为合格。

(三) 该类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内容与普通考生相同。

(四) 该类考生复试合格后可优先录取。

## **十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考生复试事宜**

(一)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2012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名额为40人。

(二) 按照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240分), 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46名考生全部参加复试。

(三) 该计划考生的复试及格线参照初试合格线降分幅度进行降分。专业笔试成绩达到65分为合格, 专业面试成绩达到40分为合格, 英语测试达到40分为合格。

(四) 复试合格学生，将根据总成绩排名，兼顾国家民族照顾政策按计划内定向进行录取。

(五) 该类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内容与普通考生相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